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10

GJB 726A-2004

代替 GJB 726-1989

##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s identification and traceability

2004-09-01 发布

2004-12-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726—1989《军工产品质量标志和可追溯性要求》。

本标准与 GJB 726—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标题更改，由“军工产品质量标志和可追溯性要求”改为“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
- b) 术语更改，按 GJB/Z 9000A—2001《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执行，将“军工产品承制单位”改为“组织”、“外购器材”改为“采购产品”、“订货单位”改为“顾客”等；
- c) 增加可追溯性要求的内容；
- d) 标准结构由原 8 章改为 5 章，合并、调整了部分内容，使标准结构更紧凑、表达更准确。

本标准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船舶综合技术研究院、武昌造船厂、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建设集团、核工业标准化所、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江元英、关世福、邵有和、周德田、丁玉珍、莫年春、田习智、郝红岩。

本标准于 1989 年 8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军工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军工产品研制、生产过程对产品的标识和追溯。其他产品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Z 9000A-2001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JB/Z 9000A-2001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一般要求

- 4.1 组织应依据产品的特点及生产和使用的需要，对采购产品、生产过程的产品和最终产品，采用适宜的方法进行标识。
- 4.2 组织应针对监视和测量要求，对产品的状态进行标识。
- 4.3 组织应识别产品的可追溯性要求，在有可追溯性要求的场合，组织应控制并记录产品的唯一性标识。
- 4.4 产品标识可标注在产品上或载体上。产品标识的文字、图案或代号应清晰、完整，处于醒目或图纸指定的位置，易于识别和追溯。在产品接收、生产、贮存、包装、运输、交付等过程中，产品标识应与产品同步流转。
- 4.5 产品标识的保留期限应与所标识产品的状态、产品的保管和使用期限以及可追溯性要求相适应。
- 4.6 有关产品标识的记录应纳入质量记录的控制程序，并给予保存。
- 4.7 需要时，组织可采用信息化管理的方式对产品进行电子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
- 4.8 当标识丢失使得产品变得不确定时，该产品应视为不合格品。

## 5 详细要求

### 5.1 产品标识的内容与方法

#### 5.1.1 产品标识的内容

产品标识一般可根据需要选用下述内容：

- a) 产品名称、型号、图(代)号；
- b) 研制阶段(如模样 M、初样 C、正样 Z、定型 D 等)；
- c) 关键件、重要件；
- d) 紧急放行、例外放行；
- e) 产品状态(如成品、半成品等)；
- f) 检验和试验状态(如待检、合格、不合格、待定等)；
- g) 所处工序；
- h) 质量状况；